

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辦理 111 年度  
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錄取名單**

	姓名	學校
正取	王○云	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
正取	柳○甄	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
正取	陳○絨	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
備取 1	林○恩	中原大學心理學系
備取 2	謝○倫	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
備取 3	劉○薇	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
備取 4	陳○筠	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
註：正取依姓名筆劃排序，與名次無關；為維護個資，人名均隱去/增列中字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(一) 本次實習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8 日至 111 年 8 月 26 日止 (共 6 週)。
- (二) 錄取同學請於 111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 至桃園地檢署觀護人室報到。  
地址：桃園市正光路 898 號 4 樓，電話：(03) 2160123 轉 4077。  
電子郵件：hsy001@mail.moj.gov.tw  
承辦觀護人：黃欣怡
- (三) 報到當日請攜帶 1 吋照片 1 張 (製作實習證)。
- (四) 請實習同學於實習期間需注意交通及人身安全，未經指導觀護人帶領，切勿私自行動，或與受保護管束人往來。
- (五) 請實習同學遵守本署防疫措施，並鼓勵實習同學接種完整三劑疫苗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